

设备供货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 500 号

联系电话:15137526990

联系人:闫晓风

邮政编码:454000

开户银行:工行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1709023009200068216

乙方: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东段

联系电话:13949665269

联系人:陈彬

邮政编码:454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7396110182200012024

甲方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和流动注射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46)。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元)
流动注射分析仪	吉天	iFIA 7	1 台	北京	520000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TQ 8050 NX	1 台	苏州	1830000

总金额:人民币 2350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55 日历天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三、付款方式：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质量条款：流动注射分析仪质保时间 3 年，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质保时间 1 年。质保时间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坏件更换，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自接到甲方报修时起，乙方在接到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则提供备机服务，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并征得用户谅解和同意。

六、违约责任

（一）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文件有错误和疏忽，或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返工、设备报废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维修。如需换货或维修，期限不迟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

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立即进行无偿维修、换货、赔偿或委托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地：河南省焦作市。

甲方(盖章)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